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项目（第二批）

项目编号：JSZC-320582-FCFC-G2026-0001

甲方：张家港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苏州萃元能碳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张家港城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苏州中易日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张家港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江苏港睿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市富城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张家港市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项目（第二批）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总价（万元）	服务内容
张家港市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项目（第二批）	能源托管费用（电、水、燃 气）	9761.36092	详见招标文件
	空调维保费用	147.969	
合计		9909.32992	

1.1 能源费用托管。乙方对用能单位的水、电、燃气等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和改造。

1.2 托管项目内的市场化售电业务，由乙方负责参与市场交易。本合同项下参与售电市场交易的用电量：在结算时，每月根据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发布的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公告（http://www.js.sgcc.com.cn）为价格基础，按下浮率 5 % 计算当月市场化成交电价，公式为：当月市场化成交电价=当月发布的代理工商业购电价格×（1-5%），当月结算总价＝当月市场化成交电价×当月实际电量（交易电量按实际电量进行结算）。

1.3 虚拟电厂业务。乙方可依托用能单位的光伏发电系统、可调节负荷，通过虚拟电厂，在不影响各用能单位日常办公/教学/诊疗用能需求的前提下，参与江苏省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如调峰、调频）及需求响应交易。

1.4 空调设备维保：乙方负责空调维保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具体见原合同）。维保期限自原合同结束之日起，至托管期结束之日止。最终费用按照实际维保时间进行结算。

1.5 用能单位的能耗数据接入张家港市公共机构能源智慧管控平台，实现数据对比分析，为加强对用能单位的能耗管控提供依据。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玖仟玖佰零玖万叁仟贰佰玖拾玖元贰角 。

合同费用包含：电、水、燃气等能源费用；数据接入费用；节能改造费用；节能改造更换的设备设施维修保养；本合同范围内的空调维保费用；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

三、履约保证金

3.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四、子合同签订

4.1 由苏州萃元能碳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城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苏州中易日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成立的项目公司张家港市港汇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与各用能单位签订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合同；

4.2 由江苏港睿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与电力用户签订购售电合同。

4.3 由江苏港睿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出具虚拟电厂相关工作承诺函。

五、服务期限

5.1 服务期限：本项目节能改造总建设工期不超过 100 个日历天，项目从验收后的次月 1 日进入运维期，能源托管期共 10 年，至合同结束且双方履行完毕各自权利与义务之日止（空调设备维保合同自原合同结束之日起至托管期结束之日止）。

六、款项支付

6.1 结付期限：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义务后，凭销售发票到用能单位办理费用结算手续。

6.2 结付程序：

（1）进入托管期后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用能单位开具合法发票。自发票送达用能单位后 15 日内，用能单位向乙方支付该月能源托管费。将核定能源费用基准的单位年托管基准量分解至 12 个月，按照 2024 年月度实际能源消费量占 2024 年全年比例，确定各月基准量，作为月度结算量。

（2）空调维保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发票送达甲方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空调维保费。

6.3 结付标准

最终以中标的能源基准量结算（电基准量 13291090.59kwh，水基准量 210550.24t，气基准量 118034.51m³），能源单价按实时的能源单价结算。

（1）若托管期内能源资源单价发生变化，双方应按能源资源费用价格调整比例同步调整能源托管费用。调整的时间为价格调整后的同步时间。

（2）电力直购交易服务结算时，每月根据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发布的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公告（http://www.js.sgcc.com.cn）为价格基础，按投标下浮率计算当月市场化成交电价，公式为：当月市场化成交电价=当月发布的代理工商业购电价格×（1-5%），当月结算总价＝当月市场化成交电价×当月实际电量（交易电量按实际电量进行结算）。

6.4 乙方收款账户： ____/____ 。

6.5 用能单位合同款支付方式： 转账 。

七、税费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8.1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乙方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在托管期内协助用能单位进行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享有能源托管节省电费、水费、燃气费等费用的收益权，承担能源托管电费、燃气费、水费等费用超支的风险。

9.2 在托管期间内，乙方承诺年节能率不低于 6%。连续 2 年达不到承诺的节能率，经分析为非用能单位不当引起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优化节能措施，加大节能改造投入。

9.3 乙方承诺整体节能改造费用（不含行政管理人员成本、财务成本）不低于十年托管期总节能费用的 20%。

9.4 进入能源托管期后，如当年各用能单位实际发生的总用能数量超过年度能源托管总基准量的 15%或者当年实际发生的用能数量低于能源托管总基准量的 85%，采购人分析原因后进行整体调整基准量。如单体建筑用能情况发生变化，基准量参照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中《能源费用托管合同调整规则指引》进行调整。如果在托管期间对基准值有异议，需要进行中期评估重新核定基准值，可以委托第三方核定，或甲乙双方协商评估核定，产生的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9.5 托管期限届满，乙方将托管的能源系统设备、设施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

9.6 节能目标基准为节能率 6%（托管期间的年节能量与中标后确定的能源基准量之比）。各办公区用能单位节能率第 1 年超过 15%部分的收益、第 2—10 年超过 10%部分的收益，超出部分的收益均由用能单位分享 20%。托管期间连续 3 个月，能耗高于能耗基准量，乙方应出具能耗分析报告，查找原因，经双方确认，确因用能方原因造成的，双方协商可弥补乙方损失。

9.7 因人员或设备调整变更及其他用能边界发生变化等原因引起用能量变化需调整基数的，从发生次月开始按《能源费用托管合同调整规则指引》调整。

9.8 乙方应负责本方人员的安全管理，还应负责设备改造、运维期间与乙方有关的管理责任。在合同履行期内，因乙方原因出现的安全事故或事件由乙方负责承担。

9.9 乙方管理人员进入甲方的相关场所，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的维修维护管理等项工作，应当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必须要甲方停止相关工作时，乙方应当提前通报甲方的负责人，协调安排好相应的工作。

9.10 乙方项目负责人可以就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的事项签署相关洽商文件，该洽商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其他相关人员无权签署此类洽商文件。

十、服务质量

10.1 乙方提供的托管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据实赔偿。

11.2 用能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可要求用能单位

据实赔偿。

11.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能源托管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或用能单位造成损失的，甲方或用能单位可要求乙方整改。

11.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能源托管服务职责，给甲方或用能单位造成损失的，甲方或用能单位可要求乙方据实赔偿。

11.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相关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行为、事件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12.1.1 雷电、洪水、风暴、地震、滑坡、暴雨等自然灾害、海上危险、航行事故、战争、骚乱暴动、全国紧急状态（无论是实际情况或法律规定的情况）、戒严令、火灾或劳工纠纷（无论是否涉及相关方的雇员）、流行病、隔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12.1.2 任何政府单位(包括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以及国际机构)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有法律强制约束力的法案所规定的没收、约束、禁止、干预、征用、要求、指示或禁运。

但不得包括一方资金短缺的事实。

12.2 如果一方（“受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无法或预计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就必须在知晓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的5日内向另一方(“非影响方”）提交书面通知，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细节。

12.3 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

12.4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并将不会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对非影响方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2.5 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非影响方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受影响方的不能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90个连续日，且在此期间，双方没有能够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替代方式来执行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而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苏州市富城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地址：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苏州蔡元能碳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张家港城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苏州中易旦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张家港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港睿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市富城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吴卫香

联系电话：0512-58277782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